

桃園市楊明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8 日（四）15:40

二、地點：楊明國小 二樓校史室

三、主席：賴淑芬校長

會議記錄：教學組長 黎育如

四、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23 人，實到 16 人，列席 0 人

五、主席宣布開會、主席致詞

六、議程事項：

案由一：英語口說評量實施方式	
說明	依據 112 年 3 月 7 日桃教小字第 11200172821 號函規定，於校內英語定期評量增加英語口說，實施方式如下： 1. 定期考查占比：口說 10%、聽力 40%、讀寫 50% 2. 題型：唸讀單字或句子、簡易問答，並於口說評量前兩週公告題目 3. 口說評量實施時間：定期考前一週於英語課上由英語老師進行 4. 口說評量著重於能清楚表達及溝通
決議	決議通過，於 111 學年度期末定期考查起實施，六年級畢業考除外。
案由二：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	
說明	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 年 5 月 12 日桃教中字第 1120043668 號函實施。 1. 建置全英語授課沉浸式環境 2. 精進英語教學全英授課知能 3. 推廣英語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4. 推廣英語教學資源數位平台 5. 培養學生英語自主學習能力
決議	待有相關公文發至各校後，依文辦理。
案由三：審查 112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說明	依據第一階段之課程計畫表件進行審查。
決議	請撰寫課程計畫的人員依據螢光標示進行修正，表 6-2-1 常見錯誤如下： 1. 議題融入需列出各項議題之細項指標 2. 學習重點（包含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的領域指標要相互對應，且要符合學習階段（第一學習階段為 12 年級、第二學習階段為 34 年級…依此類推） 3. 學習目標需列點呈現，並包含認知、情意、技能之學習目標 4. 表現任務要明確清楚，呈現學生能表現出來的行為或達成的目標 5. 學習評量占比，每個主題的各評量比例加起來要為 100% 6. 單元名稱避開「宣導」兩字，請美化名稱，且不可與教科書標題重複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呈請 核示

教學組長

教學組長 黎育如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黃叔建

校長

校長 賴淑芬

楊明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

簽到冊

日期：112 年 5 月 18 日

校長	賴沛太			
家長會長	徐沛婷			
行政人員代表	黃火建	徐沛新		
	和古永明			
111 學年度 學群代表	一年級	村靜雅	二年級	黃愛玲
	三年級	葉北珊	四年級	張信婷
	五年級		六年級	沈萬門
學習領域 教師代表	語文 學習領域	莫德芳	數學 學習領域	葉新芳
	健康與體育 學習領域		社會 學習領域	
	藝術與人文 學習領域	江紀素	自然與生活科技 學習領域	
	綜合活動 學習領域	張憶伶	生活課程 學習領域	許端育
	特殊需求 學習領域	曾采華		
教師會代表				